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鲁文旅许〔2022〕1809号

关于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文物影响区域评估的意见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文物影响评估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请示》（淄文旅字〔2022〕35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厅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首都师范大学开展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文物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成果、结论。评估区域范围为沂源经济开发区葛庄河以西，儒林河东路以东，青兰高速以北，博沂路以南面积约13平方公里的未建成区域（单独履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手续的地块除外）。建成区域进行项目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不适用本意见。

二、评估结论中将评估区域划分为三类，分别为文物影响区、未发现文物区及无法评估区。除无法评估区（为6处村庄拆迁区，不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面积约565800平方米。）需进行

补充性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外，其余区域进行项目建设或用地出让，共享该区域评估成果、结论，无需重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对文物影响区中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新发现的文物点，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评估成果、结论，进一步明确其文化内涵及分布范围，合理确认或调整保护区划，按程序对新发现的文物点进行登记公布，并将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区域列入区域评估的负面清单，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用地出让，按程序报相应部门审批。

未发现文物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用地出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单独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外，依据此评估意见及评估成果、结论即可办理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三、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做好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的全程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施工中如发现文物遗存应立即停工并报告，待依法完成考古等文物保护工作后再行施工。考古发掘应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2月14日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2月14日印发